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说明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3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健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皖江物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的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情况，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皖江物流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上述皖江物流在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健事务所根据其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二、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审计机构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12月2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天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经理层意见：认真执行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四、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皖江物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皖江物流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